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4981 號

壹、為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的治理，俾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上限為 360 億元，其中用於治山防洪經費，不得低於 160 億元；另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列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行政院業於 95 年 3 月依據上述條例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 95 年度至 96 年度；茲為賡續辦理第 2 期水患治理計畫，實施期程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行政院另於 96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60006246 號函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96、11、21）邀請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主計長許璋瑤、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及經濟部部長陳瑞隆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3 日、12 日會同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 4 委員會舉行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及李召集委員和順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及財政部何部長志欽（劉次長燈城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說明：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本（96）年 11 月 21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編製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依照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於財源籌措方式，其中 580 億元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則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

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行政院業於 95 年 3 月間依據上開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309 億 6,500 萬元，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茲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97 至 99 年度，編具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445 億元，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內政部主管編列 35 億 2,000 萬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10 億 2,330 萬元、14 億 1,175 萬元、10 億 8,495 萬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2)經濟部主管編列 278 億 8,000 萬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42 億 9,434 萬 2,000 元、127 億 3,148 萬 5,000 元、108 億 5,417 萬 3,000 元，包括：

①縣市管河川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46 億 9,486 萬 8,000 元。

②縣市管區域排水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工程建設及疏浚清淤等所需經費 227 億 6,823 萬 2,000 元。

③縣市管事業海堤之規劃與整治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0,460 萬元。

④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山崩土石流、水文地質等評估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所需經費 3 億 1,230 萬元。

(3)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131 億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43 億 7,000 萬元、43 億 2,000 萬元、44 億 1,000 萬元，包括：

①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

②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等所需經費 36 億元。

③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治山防洪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75 億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經濟發展支出 409 億 8,000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 億 2,000 萬元。

(二)歲出所需財源 44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96 億 8,764 萬 2,000 元、184 億 6,323 萬 5,000 元、163 億 4,912 萬 3,000 元，依據水患治理

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二、財政部何部長志欽（由劉次長燈城代理）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藉此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其經費來源亦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業經 大院審議通過，實施期程為 95 年度至 96 年度，歲出總計 309.65 億元（分別為 95 年度：136.47 億元，96 年度：173.18 億元），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

今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係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配合編列本「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445 億元（分別為 97 年度：96.88 億元，98 年度：184.63 億元，99 年度：163.49 億元），財源籌措部分則依據上開二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以舉借債務支應。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的治理，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完成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惟因與會委員於第 1 次審查會議提出之質疑尚待釐清、要求之相關資料尚待補充，爰於第 2 次聯席會議就本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數項修正動議，雖經會議主席裁決進行協商，惟未達成共識，爰經決議將相關項目及委員提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歲出編列 445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編列 35 億 2,000 萬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10 億 2,330 萬元、14 億 1,175 萬元及 10 億 8,495 萬元；經濟部辦理易淹水地區「縣市管河川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46 億 9,486 萬 8,000 元、「縣市管

區域排水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工程建設及疏濬清淤」227 億 6,823 萬 2,000 元、「縣市管事業海堤之整體規劃及整治工程」1 億 0,460 萬元以及辦理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山崩土石流、水文地質等評估調查及資料庫建置」3 億 1,230 萬元，共編列 278 億 8,000 萬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42 億 9,434 萬 2,000 元、127 億 3,148 萬 5,000 元及 108 億 5,417 萬 3,000 元；農業委員會辦理易淹水地區「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20 億元、「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36 億元以及「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地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治山防洪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75 億元，共編列 131 億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43 億 7,000 萬元、43 億 2,000 萬元及 44 億 1,000 萬元。歲出所需財源編列 445 億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96 億 8,764 萬 2,000 元、184 億 6,323 萬 5,000 元及 163 億 4,912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肆、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出部分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35 億 2,000 萬元（分配數：97 年度 10 億 2,330 萬元、98 年度 14 億 1,175 萬元、99 年度 10 億 8,495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75 億 6,770 萬元（分配數：97 年度 41 億 9,024 萬 2,000 元、98 年度 126 億 2,738 萬 5,000 元、99 年度 107 億 5,0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別預算數 3 億 1,230 萬元（分配數：97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98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99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20 億元（分配數：97 年度 3 億 7,000 萬元、98 年度 6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 10 億 1,0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111 億元（分配數：97 年度 40 億元、98 年度 37 億元、99 年度 34 億元），照列。

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特別預算數 445 億元（分配數：97 年度 96 億 8,764 萬 2,000 元、98 年度 184 億 6,323 萬 5,000 元、99 年度 163 億 4,912 萬 3,000 元），全數以

舉借債務支應，照列。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